

嘉兴南湖警方破获售假案件,清查 18000 件赃物

7万成本价“假轴承”能获利近200万

彭梁平/文

众所周知—轴承,素有“机械产业粮食”之称,主要用于各类加工设备、工程机械等。在生活中,小到电风扇、抽油烟机,大到火车、轮船、飞机等等,都要用到轴承。假设因为产品劣质,不仅影响设备还关乎人身安全。

为了谋取非法利益,有人竟然假冒进口知名商标品牌的轴承进行销售,这也是年初以来,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首个案件,3月底,南湖警方将4名涉案嫌疑人全部抓捕归案,缴获案值200余万假冒名牌的轴承。

18000件假货堆满2个仓库

3月,市民李女士举报,在广益路上一大型商场里有一家店铺专门销售假冒名牌轴承,还吹嘘是嘉兴总代理且物美价廉。南湖警方立即与该名牌厂家进行联系,经鉴定,这家店销售的的确是假冒的名牌轴承。

随后,警方与厂家专业技术人员一起上门,对该店铺进行搜查取证。在店铺里查到仿冒日本、瑞典进口商品等不同型号的假名牌轴承。

当天晚上,警方通过侦查手段发现,距离该店铺不远的一个小区车库里,也有2个存货窝点。“我们从店铺、2个车库里共清查到假名牌轴承18000件。”

据悉,今年53岁的陈某是山东人,也是经营电器轴承的“老手”了,带着一家人来到嘉兴已经

有10年了,最早在商场里卖电器轴承,都是一些正规的品牌,期间也多次去上海进货,真品价格昂贵,利润微薄,“销路也不好,真货每件也赚不了几十元,生意也是很惨淡的。”

一张假冒正规厂商的推销单,诱惑了陈某一家人走上了这条不归路。“这个单子上的进货商跟我说,每件商品可以至少赚5倍的利润。”就这样,陈某带着全家走上了违法之路,不惜为谋暴利以身试法,最终还是自尝苦果。

曾被罚款4.8万元仍不知悔改

其实在陈某经营的电器轴承店被查之前,在2017年4月1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的相关规定,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铺进行4.8万元的处罚决定。

因为被罚就此收手了吗?几十块钱的低成本卖出一百元左右的高价,陈某一家被暴利迷了心,不仅没有吸取教训,反而变本加厉地加大进货量。

从供假货的厂家处进货,假货类型很多,价格一般从几元钱到五六百之间,主要是几元和十几元的型号卖得最畅销,这只是成本价而已。销路最好时,还卖出高于成本价6倍的利润。

从2014年经营至今,总共进货七万到八万成本价的假货,卖出200万元的暴利。

据悉,平日里,陈某一家除了实体店的经营外,还通过网络平台对外进行销售。陈某主要负责进货,而老婆和儿子、媳妇则负责具体销售。

最终,这个披着真皮卖假货的轴承店被南湖警方依法查获。

注意! 有人盯上了你的收款码

扫描二维码交易,原本是为了方便顾客和商家,没想到最后却成了,小偷的下手目标。

最近,秀洲高桥菜场经营熟食生意的摊主老李(化名)遇到了一件怪事:明明顾客付了钱,他却一直收不到转账。

自家熟食店玻璃窗上的微信收款码也是自己贴的,到底哪里出了问题?难道是网有延迟?还是自己的微信有问题?老李只能让顾客先回去,自己再慢慢鼓捣。查看网络、退出微信、重新开机……办法都用完了,也没见钱到账。

这时,老李仔细检查了贴在窗上的二维码,上面的头像好像和自己的头像对不上了。拿手机一扫,显示的收款方竟然是一个叫“媛媛”的人?老李生意也不做了,立刻赶到秀洲区公安分局新城派出所报警。

民警立即介入调查,菜场每天进出人流量大,外加事发的摊位并没有在视频监控的监控范围

内,给侦查办案造成了一定的困难。

这个时候,新的突破口来了!新城派出所又陆续接到几起相似的报警求助。报警者有在中山保健品市场做保健品生意的,有在新义小区附近几个菜场卖菜的,遇到的情况都和老李一样。

通过对其他几个案件现场视频的多次分析研判,民警发现4月5日凌晨,有一个黑衣男子出现在了案发菜市场,在很多商铺门口都停留了一段时间。

在其他现场的监控中,民警也陆续捕捉到了该男子的身影。一见到有人过来,他就快步离开。

民警很快锁定了黑衣男子的身份:姜某,42岁,安徽人,现暂住在新义村一个出租房内。4月9日,在蹲守了两天之后,嫌疑人姜某被抓获。民警在他的出租房内搜出了大量收款二维码卡片。

“这样来钱快!”姜某说。然而他没想到的是,被抓也这么快。姜某几年前来到嘉兴打工,虽然

收入不高,但也能养活自己。渐渐地,他不再满足于这种干累活、赚慢钱的方式,一直期待着一份“躺着就能赚钱”的工作。

3月份的时候,姜某去菜市场买菜,偶然看到商家张贴的收款二维码,突然“计”上心头:我说付钱了老板就信了,如果换成我的二维码,应该也没那么容易被发现……

为了不暴露自己的身份信息,姜某还专门借用了工友的身份证办了一张电话卡,以此绑定了一个新微信号,并打印了很多收款二维码。凌晨四五点的时候,趁着菜场人少,姜某就悄悄摸到秀洲区、开发区的各大菜场,把自己的收款二维码覆盖在商户的二维码上。

短短半个月里,姜某利用这种手段非法获利次数达百起,现已知有20多户商家“中招”,涉案金额三千多元。

周依丽 盛凯芸/文

酒后开车去派出所 这名男子被判刑了

喝酒不开车,开车不喝酒,这是每一个驾驶员都知道的事情,但是有驾驶员不仅酒后驾驶,还把车开到了派出所来了个自投罗网。日前,海宁法院公开审理了这一危险驾驶案。

被告人刘某今年24岁,黑龙江人,事发时在海宁一家物流公司工作。2019年1月7日凌晨,刘某和同事在物流托运部装好货后,一起在公司吃夜宵,还喝起了啤酒。

从凌晨2点到3点左右,刘某一共喝了三四瓶500毫升的啤酒。后来,刘某一个人在公司睡下了。到了早上7点,他要去3公里外的派出所办事,于是就开了一辆客车出发了。

到了派出所,刘某把车停在门口,大摇大摆地走了进去。值班民警发现刘某身上有着酒气,起

了疑心,查看了停在门口的车辆,发现里面没有人,怀疑刘某存在醉酒驾车情况,立即联系了交通警察大队。

交警来到派出所后,就询问刘某是否有酒后驾车行为。一开始刘某还不承认,一会儿说就喝了一杯啤酒,一会儿又说别人送自己过来的,那人他还不认识,现在已经跑路了,刘某的回答前言不搭后语。为了查明事实,交警查看了监控录像,确认是刘某自己开车来到了派出所,随后对他进行了酒精度呼吸测试。起先刘某不愿意配合,后来发现确实躲不过去了,只能如实交代了自己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情况。而刘某酒精含量呼吸检测的结果为178mg/100ml,后经抽血检验,刘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38mg/100ml,已达到醉酒驾

驶标准。

庭审中,刘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,他说:“我认罪,我给大家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,自己就是司机,却因为法律意识浅,丢了工作不说,五年内也不能考驾照。”而刘某终将为自己的行为付出法律代价。

法院审理查明,被告人刘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,其行为已经构成危险驾驶罪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所犯罪名成立。归案后被告人刘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依法可从轻处罚,被告人刘某在被查处时,未予配合,酌情从重处罚。据此,海宁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刘某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天,并处罚金三千元。

海薇 海飞/文